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79號

原告 君霖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光隆

輔佐人 盧美君

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表人 石崇良

訴訟代理人 黃彥銘

林颯伶

上列當事人間因補充保險費事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。茲因有其他應再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命被告補提以下證據：

一、就被告112年3月10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健保南字第1128501196號函檢附之「君霖科技有限公司108年度有扣繳薪資所得員工該年度健保投保紀錄及保險費一覽表」，請補：

（一）該表各人員各屬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條何類被保險人。

（二）該表各人員就108年度獲自原告薪資所得，有無依本法第31條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及其數額（如未扣取，其未扣取之原因）。

二、現行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制度，查係本法100.01.04全文修正時新定規定（本法第31、34條），惟依立法院立法紀錄，上開補充健保費規定，非行政院與提案立委之提案規定（99.07.14院會二讀廣泛討論之審查報告，99卷49期3814號，會議紀錄，119-391頁），依立法院院會會議紀錄，首見於100.01.04院會二讀逐條討論時之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所新增規定（100卷4期3856號，會議紀錄58-59、137-142頁），惟依會議紀錄，除法條規定，無其他說明。請被告提供（或向其上級機關衛生福利部查詢）以下資料：

01 (一)就上開補充保險費規定，有無當時國民黨黨團提出該等規定
02 時之相關立法說明資料。

03 (二)就本法第31、34條間之適用關係，衛生福利部有無相關法令
04 (除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外)或函釋。

05 (三)就本法第34條所指之「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
06 保單位」，如依本件原被告110.08.24健保南字第110505415
07 8號核算命補繳函(下稱原核算命補繳函)、本件爭議審定
08 書，係將本條本句解釋為有投保單位該被保險人存在時始有
09 本條之適用(即如本件其後更正核算僅算108.12)，此種解
10 釋適用方式之依據與理由(亦即，有無立法資料或衛生福利
11 部函釋認原核算命補繳函以投保單位與給付薪資直接依本條
12 核算係錯誤之相關資料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世旻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林怡芳